（上接 121 版）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三、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位董事在讨论及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其中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代码：111020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88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615.3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46.36 万元和税款人民币 182.78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52,386.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30.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 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763,120 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616,88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24.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3,37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3.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66.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8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615.3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976.8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638.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946.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11.4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21.24
加：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68.9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225.22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3.4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166.5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98.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737.77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加：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93.5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11,723.62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 年 6 月，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另行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后，公司连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及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000246981890	0.00	已注销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2709	0.00	已注销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225.22	使用中[注]
合 计			225.22	

[注]账户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注销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7904338470006	0.45	使用中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0160002127722	203.72	使用中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902945857	3,275.00	使用中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0160002152431	8,244.46	使用中
合 计			11,723.62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除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3,567.81 万元，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	13,569.81	13,569.81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3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8.00	8.00	2020年7月2日	2020年6月23日
合 计	38,743.46	13,567.81	13,567.81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6.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03 万元，合计置换 8,297.76 万元，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58,288.72	6,643.36	2,770.62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6日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	42,447.71	11,288.04	5,386.11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6日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33.48	141.03	141.03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6日
合 计	101,369.91	18,072.42	8,297.76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大额存单、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行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5.22 万元，相关账户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4月9日	2026年4月8日	2025年4月9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6日	2025年5月9日		2.45%	15.10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0日	2027年9月20日	2025年4月7日		2.35%	12.86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0日	2027年9月20日	2025年4月14日		2.35%	13.32